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方晨安

被告 澧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祐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玖佰貳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2 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柒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
09 爭約定書）中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
10 保證書）約定（本院卷第23、25、26頁），兩造合意以本院
11 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
12 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被告灋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灋渥公司）於民國112年1
16 0月31日邀同被告張祐瑋為連帶保證人，在本金新臺幣（下
17 同）1,000萬元限額內，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系爭約定
18 書、系爭保證書，向原告申請借款8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
19 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
20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
21 息一次，到期本金一次清償。嗣灋渥公司又於112年11月28
22 日邀同張祐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150萬元，借
23 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7年11月27日止，利息自撥貸
24 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5 碼年息0.5%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一次。如未依約清
26 償本金時，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
27 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加計如附
28 表E欄所示之違約金。然灋渥公司於113年11月1日即未清償
29 本金850萬元，該150萬元自同年月28日起本金、利息未給
30 付，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
31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張祐瑋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人，應與澧渥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萬2,782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伊現今在監執行，無還款能力，就違約金及利息之部分，可否不予計算。且伊之前每期都有還款，惟伊無法一次清償850萬元，願出監後再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本票、聲明書、系爭約定書、系爭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利率查詢畫面、催告函、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頁至第48頁），核屬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雖被告辯稱其因在監執行而無法清償，然無解其應負返還借款之責。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0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勝訴部分，經其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
04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
05 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萬5,926元（即第一審裁判
07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
08 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9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
10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絲鈺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邱勃英

2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21

編號	A	B	C	D	E	F
	尚欠本金	年利率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備註
1	850萬元	3.348%	113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3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按左開利率 1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 率20%	借款金額850 萬元。
2	1,212,782 元	2.22%	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內按左開利率 10%，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 率20%	借款金額150 萬元。